

#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采〔2021〕3号

---

##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专项清理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实行政府采购属地管理的省属驻厦单位，各区（管委会）财政局（计财局）：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动建设更加公平开放、有序竞争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以及我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提升方案有关要求，现就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专项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

各单位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一)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二)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先做后采”、“先建后招”、“边建边招”等先让供应商实施后走采购程序的行为;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单位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二、清理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清理采取采购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一）采购单位自查（3月11日-3月20日）**

预算主管部门组织所属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清理和纠正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坚决取缔违规设置的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预算主管部门组织清理纠正后填写自查清理情况表（见附件），于3月20日前将自查清理情况表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3月21日至3月31日）**

市、区财政部门根据采购单位自查和清理情况，选取部分采购项目开展核查。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要予以通报批评，及时督促整改。

各区财政部门于3月31日前将自查和核查情况汇总报送至市财政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应当充分认识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周密组织实施，切实把各项清理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的权利。

**（二）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社会公众对违规设置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进行监督，营造全社会关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社会公众可将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通过邮箱反映至 [xmcgb@xm.gov.cn](mailto:xmcgb@xm.gov.cn)。

**（三）建立长效机制**

各单位在开展集中清理整改的基础上,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内部监督,坚决防止违法违规反弹。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市、区财政部门要将设库等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自查清理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自查清理情况表

预算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2021年 月 日

清理问题类型	是否存在有关问题				
	否	是			
		具体情况	整改情况	完成时限	是否整改到位
（一）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二）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 “先做后采”、“先建后招”、“边建边招”等先让供应商实施后走采购程序的行为；					
(八)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单位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说明：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填报时，对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应写明具体采购单位。